

证券代码：832538

证券简称：远方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提高整体营运效率并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向受让方四川科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以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

1、拟转让持有的宁波核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作价为 30 万元；

2、拟转让持有的宁波宝莱真空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作价为 4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科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持有宁波核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宝莱真空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均以股权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231,024,390.67元，期末净资产额为80,060,771.1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核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72,248.11元，占公众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3%，宁波核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净额为-1,712,547.82元，占公众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2.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宝莱真空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703,606.46元，占公众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7%，宁波宝莱真空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净额为-464,601.29元，占公众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0.58%，上述交易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科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江油市武都镇兴武村五组

注册地址：江油市武都镇兴武村五组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方强

控股股东：陈方强

实际控制人：陈方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核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横山村 95 号第三间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无

-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宝莱真空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北仑大碶街道塔峙黄庵工业区 116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股权转让前，公司均持有两个标的公司 100%股权，两个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两个标的公司的股份，两个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系经与交易对象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30 万元和 4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

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分别以 30 万元和 40 万元的价格将全资子公司宁波核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和宁波宝莱真空热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转让给四川科方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双方约定，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秉承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出售后，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集中精力发展主导产品和产业，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